

## 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清算公告

本公司總代理香港註冊之「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下稱「清算基金」)將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3月20日(下稱「清算日」)清算。由於清算基金之資產淨值下降至較小基金規模，且未來成長潛力有限，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終止該基金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此清算案業於114年11月7日經香港主管機關核准，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638號函核准在案。

本次基金清算之全球統一公告日為115年1月16日，自該日(含當日)起，清算基金停止接受新申購/新定期(不)定額/轉入交易；惟既有定期(不)定額申購(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頻率)、買回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之作業，可受理至115年3月13日交易截止時間止(下稱「交易截止時間」)。

自115年1月16日(含當日)起至交易截止時間，辦理清算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摩根系列境外基金，本公司將不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惟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若清算基金投資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仍未採取任何動作，其持有之單位數將於清算後轉為現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計於清算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清算金額。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115年2月27日起開始處分清算基金資產，若資產淨值低於500萬美元，其投資組合將全數轉為現金，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再收取管理費，且清算基金可能無法符合其原有之投資策略及限制。

基金清算相關之法律、郵寄及行政費用，依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之最新預估金額為18,000美元，將由清算基金資產支付。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會預留此費用，並自115年1月16日自清算基金資產中扣除。若實際費用低於預估，超出部分將返還清算基金，並將按持有比例分配予截至交易截止時間持有單位數之投資人；若實際費用超過預估，差額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當清算基金的淨流出(例如：因買回申請)超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先設定的限額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向下調整清算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減輕預期的稀釋影響。調整機制之詳情，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的「波動定價」章節。

謹此公告。